

债券代码: 1780404.IB
债券代码: 127735.SH
债券代码: 1880138.IB
债券代码: 127834.SH
债券代码: 1880214.IB
债券代码: 127882.SH
债券代码: 1880222.IB
债券代码: 127887.SH

债券简称: 17 射洪债 01
债券简称: PR 射洪 01
债券简称: 18 射洪债 01
债券简称: PR 射洪 02
债券简称: 18 射洪债 02
债券简称: PR 射洪 03
债券简称: 18 射洪债 03
债券简称: PR 射洪 04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

2022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17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8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8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8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017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遂宁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88 号文件批复核准，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7 射洪债 01/PR 射洪 01

发 行 人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17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7射洪债01（银行间）、PR射洪01（上交所）
证券代码	1780404.IB（银行间）、127735.SH（上交所）
发行规模	5.0亿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
票面利率	7.30%
起息日	2017年12月14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定，主体AA-，债项AAA
债权代理人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

（二）18 射洪债 01/PR 射洪 02

发 行 人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18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射洪债01（银行间）、PR射洪02（上交所）
证券代码	1880138.IB（银行间）、127834.SH（上交所）
发行规模	3.2亿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
票面利率	7.50%
起息日	2018年8月22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定，主体AA-，债项AAA
债权代理人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

（三）18 射洪债 02/PR 射洪 03

发 行 人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18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8射洪债02（银行间）、PR射洪03（上交所）
证券代码	1880214.IB(银行间)、127882.SH（上交所）
发行规模	3.5亿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
票面利率	7.60%
起息日	2018年10月22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定，主体AA-，债项AAA
债权代理人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

（四）18 射洪债 03/PR 射洪 04

发 行 人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18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18射洪债03（银行间）、PR射洪04（上交所）
证券代码	1880222.IB(银行间)、127887.SH（上交所）

发行规模	3.3亿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
票面利率	7.60%
起息日	2018年10月25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定，主体AA-，债项AAA
债权代理人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以下简称“遂宁银行射洪支行”）作为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国资”、“公司”或“发行人”）2017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上证发〔2016〕79号）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2265号）。

发行人原聘请的利安达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指责。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利安达不再担任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决定改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昌华”）担任公司2021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审批通过，该项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兴昌华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7174），并已于2021年4月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已具备出具债券业务审计报告资质。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昌华具有公司债券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与北京兴昌华已签署关于2021年度审计相关事宜的相关业务约定书，其主要职责为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北京兴昌华将于2022年4月30日前出具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遂宁银行射洪支行作为2017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遂宁银行射洪支行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遂宁银行射洪支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

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洪刚

联系电话：1380826925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债券债权代理人：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